

江苏百川高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刘斌 2021 年度述职报告

作为江苏百川高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的规定，忠实履行职责，勤勉尽责，在深入了解公司情况的基础上，运用专业知识和经验对公司发展献计献策，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独立作用，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维护了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利益，现将 2021 年度的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出席董事会情况

2021 年 12 月，公司进行了换届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共计召开了 1 次会议，本人作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亲自出席了 1 次，并以谨慎态度勤勉行事，认真阅读了在董事会召开前收到的董事会会议资料，在会议期间与其他董事深入研讨每项议案并对所议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本人对董事会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均投了赞成票。

二、发表的独立意见情况

2021 年 12 月 16 日，在公司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上，就聘任高级管理人员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1、公司董事会关于该事项的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 2、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推荐、审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 3、经审阅本次会议聘任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个人履历及相关资料，我们认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以及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 7 号——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管理》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并具备其行使相应职权的履职能力和条件。

因此，我们同意本次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

三、专业委员会履职情况

作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因履职时间较为短暂，报告期内未组织召开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根据实际工作需要，本人认真学习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等制度文件，确保今后审计的独立性和审计工作的如期完成。

作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本人严格按照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规定，根据实际工作需要，按时参加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会议，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换届选举过程中候选人员的选择和选举程序提出了建议，为促进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设发挥了较好的作用。

作为第六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因履职时间较为短暂，报告期内未召开第六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会议。根据实际工作需要，本人对《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实施细则》等制度文件进行了学习，询问了公司实际生产经营状况，广泛了解了行业市场动态，为提出战略建议做准备。

四、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关注公司在媒体和网络上披露的重要信息，对规定信息的及时披露进行有效的监督和核查。

2、深入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完善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财务管理、业务发展、投资项目等相关事项，查阅有关资料，与相关人员沟通，关注公司的经营、治理情况。

3、监督和核查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及时、完整。

4、监督和核查董事、高管履职情况，积极有效的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促进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切实的维护公司和广大股东的利益。

5、不断加强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加深对相关法规尤其是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等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以切实增强对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保护能力，形成自觉维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

五、其他事项

- 1、未有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 2、未有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情况；
- 3、未有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特此报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 2021 年度述职报告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刘斌

2022 年 2 月 25 日